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社 89 偵 4690 字第 1099047210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89 年度偵字第 4690 號賴靜修竊盜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暨利息（刑係字第 89002334 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林恭賢即具保人死亡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社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306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張君如決行